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衡阳市松木经开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专人、电 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建设年产30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恒润化学独资有限公司在老挝甘蒙省他曲县投资建设年 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具体包括年产 10 万吨磷化工产品和年产 20 万吨硫 磺制酸产品,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项目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